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及再质押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的通知,获悉伟星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以及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是	23,571,124	7.79%	2.02%	2018.12.24	2023.11.2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9,832,218	9.86%	2.55%	2020.12.3	2023.11.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是	22,947,860	7.59%	1.96%	否	否	2023.11.20	2033.11.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融资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302,406,675	25.86%	57,111,860	18.89%	4.88%	0	0	0	0
章卡鹏	66,311,102	5.67%	0	0	0	0	0	49,733,326	75.00%
张三云	43,932,443	3.76%	0	0	0	0	0	32,949,332	75.00%
合计	412,650,220	35.29%	57,111,860	13.84%	4.88%	0	0	82,682,658	23.26%

注:“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7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发生了质押及解除质押的行为,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伟星集团	是	46,082,400	7.64%	2.89%	否	否	2023年11月20日	2033年11月15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伟星集团	是	46,082,400	7.64%	2.89%	2020年12月2日	2023年11月24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伟星集团	603,369,564	37.90%	227,132,400	37.64%	14.27%	0	0	0	0
章卡鹏	82,538,434	5.18%	0	0	0	0	0	61,903,825	75.00%
张三云	31,269,218	1.96%	0	0	0	0	0	23,451,913	75.00%
合计	717,167,216	45.04%	227,132,400	31.67%	14.27%	0	0	85,355,738	17.42%

注:“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期间届满暨未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主体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口行”)持有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0,363,0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厦门口行计划自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11月2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35,481,889.60股 (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截至2023年11月25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届满,厦门口行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为0。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收到厦门口行《关于厦工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厦门口行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0,363,088	6.78%	其他方式取得:120,363,08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厦门口行	0	0%	2023/5/26-2023/11/25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35,481,889.60股	120,363,088	6.7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厦门口行基于市场行情走势和自身资金需求变化,减持计划期间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厦门口行未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减持股份。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6日(星期三)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06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9YnMd1fOMw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12月06日(星期三)11:00-12: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6日(星期三)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财务总监 王若邻,董事会秘书 蒯鑫,独立董事 杨利成,证券事务代表 张晓宇(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06日(星期三)11:00-12: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9YnMd1fOMw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06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蒯鑫

电话:0551-66339782

传真:0551-66335251

邮箱:yuanchenzqb@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3
债券代码:111011 债券简称:冠盛转债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冠盛”)为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南京冠盛向农业银行南京高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17,55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向南京冠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773.41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农业银行南京高淳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2100520230022696),合同约定公司为南京冠盛拟向农业银行南京高淳支行办理的最高债权额为17,550万元人民币的各类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1日、2023年5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所属子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不超过 12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8575941143Y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刘元军

5、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双湖路59号

6、注册资本:36,05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1年7月26日

8、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

9、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南京冠盛100%股权。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南京冠盛资产总额为151,317.73万元,负债总额为58,664.75万元,净资产为92,652.98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194,002.37万元,净利润为15,638.64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南京冠盛资产总额为194,225.87万元,负债总额为82,228.07万元,净资产为111,997.80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为151,909.09万元,净利润为19,124.95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

3、被担保人: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

4、担保额度:最高保证余额为17,550万元整

5、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延迟履行债务利息和延迟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为支持其业务拓展,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经营稳定,运营正常,资信良好,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对外担保额度,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银行融资、债务担保等担保事项。各项银行贷款及债务担保均为日常经营所需,相互之间提供担保是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符合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要求,有助于维持稳定的财务结构,提高经济效益,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并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已实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6253.4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55%。本公司除对子公司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63 证券简称:圣晖集成 公告编号:2023-057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Sheng Huei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越南圣晖”)。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为越南圣晖提供的担保金额约为153.26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越南圣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2,168.13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不存在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越南圣晖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于2023年7月与NEWEB VIETNAM CO., LTD签署有关《NEWEB VIETNAM CO., LTD越南厂房二期新建工程-机电工程》的工程合约书,并于2023年11月13日签署了补充协议,工程造价总计越南盾叁仟贰佰柒拾贰亿贰仟叁佰伍拾柒万零叁佰贰拾柒元(VND327,223,570,327),约为人民币10,064.68万元,工程工期预计为2023年7月7日至2024年3月31日,工程自验收合格后保固两年,本公司对于合约中越南圣晖所负的一切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预计保证期限至2026年3月31日,最终保证期限依实际验收日期开始计算的保固期间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号)及2023年11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号)。

因实际工程需求,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就工程追加部分签订补充协议二,约定工程追加部分金额为越南盾伍拾壹亿肆仟柒佰捌拾肆万贰仟玖佰捌拾伍元(VND5,147,842,985),约为人民币153.26万元,本公司对于补充协议二中越南圣晖所负的一切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预计保证期限为 2023年11月27日至2026年3月31日,最终保证期限依实际验收日期开始计算的保固期间为准。

(二)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预计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其中对越南圣晖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股东大会同时授权董事长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越南圣晖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越南圣晖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2,168.13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7,831.87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Sheng Huei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公司编号	0102264812
成立时间	2007年5月2日
实收资本/注册资本	350万美元/350万美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Floor 8, Hapulico building, No. 1 Nguyen Huy Tuong, Nhan Chinh ward, Thanh Xuan district, Hanoi, Vietnam
股东构成	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100%
经营范围	公司越南地区洁净室工程业务的开展

越南圣晖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9-30(未经审计)	2022-12-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644.97	11,124.81
负债总额	7,928.69	7,429.49
净资产	7,716.28	3,696.32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875.44	18,999.97
净利润	2,656.36	928.94

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越南圣晖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保证人: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发包方):Neweb Vietnam Co., Ltd

乙方(承包商):Sheng Huei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2、担保额度:VND5,147,842,985,约人民币153.26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为本补充协议中越南圣晖所负的一切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保证责任期间:预计2023年11月27日至2026年3月31日(工程验收后保固两年),最终保证期限依实际验收日期开始计算的保固期间为准。

6、是否有提供反担保: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越南圣晖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目前被担保方因业务发展需求,需本公司为工程合约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认为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2023年4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子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求,为其工程合约提供担保,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2,729.15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2,729.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1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3-098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北仑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绿园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整。担保期限为自2023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合同签署日期:2023年11月27日

合同签署地:宁波北仑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5月1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总额为人民币16亿元的担保额度,额度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董事长根据全资子公司的实际需求,签署担保相关文件。

本次担保合同签署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尚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情况明细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57.77%	156,220	11,000	7.35%	否

注:“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为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8月17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好时光大厦1幢15、17、18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伟

注册资本:280,000,000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人工造林;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森林经营和管护;水生植物种植;花卉种植;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砼结构构件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灌溉服务;水资源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汇绿园林为汇绿生态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年度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60,877,599.99
负债总额	1,306,089,380.73
流动负债	1,304,673,165.19
预计负债	78,000.00
净资产	954,788,219.26
其中:	
银行贷款总额	409,314,297.21
营业收入	563,818,714.77
利润总额	59,219,736.36
净利润	43,399,670.02

信用等级:AAA-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情况稳定,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况。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各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保证人: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1、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亿壹仟万元整。本合同规定的2023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

(三)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展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保证人承诺

1、保证人已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要的全部必要和合法的内部及外部的批准和授权。

2、保证人已按要求向债权人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或者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并接受债权人对保证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

3、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或未全部履行其债务时,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保证责任的情形,保证人自愿履行连带保证责任,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4、保证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证责任的,债权人有权从保证人在中国农业银行各机构开立的账户中直接划收相关款项。

5、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人立即书面通知债权人:

(1)保证人变更登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分支机构等;

(2)保证人发生隶属关系变更、高层人事变动、公司章程修改,以及组织结构调整;

(3)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或者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件;

(4)保证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5)保证人被申请破产、重整;

(6)保证人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停业、歇业 、解散、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任何诉讼、仲裁、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及经济纠纷等可能影响其担保能力的情形;

(7)保证人发生其他不利于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事项。

6、实施以下行为之一的,保证人提前十五日书面通知债权人并征得债权人书面同意:

(1)保证人改变资本结构或者经营体制,包括但不限于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分立、合资、减资、资产转让、申请重整、申请和解、申请破产;

(2)保证人为第三人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或者以其资产为自身或者第三人债务设定抵押、质押担保,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

7、保证人应严格遵守有关国际及国内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等法律法规;配合并接受债权人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与制裁合规工作的相关调查或审查,如实提供债权人要求的相关信息与资料,配合债权人采取相应管控措施。保证人因违反国际或国内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与制裁合规法律法规等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保证人自行承担,由此给债权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行政处罚等),保证人应予赔偿。

8、不论债权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 (包括债务人及第三人) 提出权利主张,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 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提供,债权人均可直接要求保证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在被担保债务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或直接执行本合同项下设立的担保,而无需事先行使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先行处置债务人和/或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保证人对此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六)保证责任的承担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保证人支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的,债权人可以选择将该款项用于归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者费用等:

(1)任一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权人未受清偿。“期限届满”包括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以及债权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的约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2)债务人、保证人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者裁定和解;

(3)债务人、保证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4)债务人、保证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

(5)保证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

(6)其他严重影响债权实现的情形;

(7)债权人与保证人采取任何方式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担保责任的其他情形。

2、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物的担保(含债务人或第三人提供)和保证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先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先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人已经选择某一担保来实现债权的,也可同时主张通过其他担保来实现全部或部分债权。

3、债务人提供了物的担保的,债权人放弃该担保物权、担保物权顺位或者变更担保物权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按本合同约定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物权”是指债务人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提供物的担保所形成的担保物权。

4、保证人为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存有的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数笔债务提供担保,且保证人的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债权人确定。

5、债权人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对保证人行使抵销权的,所抵销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债权人确定;债权人依法行使代位权的,次债务人向债权人的给付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债权人确定。

6、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主合同项下债权仍未获完全清偿的,保证人在任何时候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追偿权等权利(包括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的次债务人主张代位权),不应使债权人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优先于保证人追偿权等权利的实现。保证人如因任何原因,实现了追偿权等权利,则应将所获款项优先用于清偿债权人尚未获偿的债权。

若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为保证人提供了反担保,则保证人基于该反担保而获得的款项应优先用于清偿债权人尚未获偿的债权。

7、债权转让与债务转移

债权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或允许债务人转移主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债务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证责任,且债权人可依法在必要范围内向潜在债权受让方或债务受让方提供本合同项下保证的有关资料及信息。债权人应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向保证人发送债权转让或债务转移的通知。

(七)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债权人不履行约定义务,造成保证人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保证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按本合同所担保债权最高余额的30%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造成债权人损失的,应同时给予全额赔偿;

(1)未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的必要合法的内部或外部的批准或授权;

(2)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或者其他相关资料、信息;

(3)发生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情形;

(4)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影响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行为。

3、如主合同被解除,保证人对债务人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返还、赔偿损失等)仍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八)其他说明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不涉及需要其他股东方提供担保、反担保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的担保,考虑了汇绿园林的正常资金需求,并能够促进其业务的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汇绿园林近年来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均在合理的范围内,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担保文件签署后,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超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金额为156,220万元,均为为全资子公司担保。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4.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债务,不涉及相关担保引起的诉讼风险。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3-078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0,789,79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0,789,79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0月20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24号文)核准,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9月8日更名为“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健之佳”)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250,000股,并于2020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39,75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3,000,000股。

上市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原因,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28,848,88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2,598,672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40.8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6,250,21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59.18%。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涉及股东深圳市畅思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蓝波、蓝抒悦、昆明南之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明云健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明春佳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6位股东,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0,789,79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1.66%。

本次解除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128,848,882股不变,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808,878股(为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及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7,040,004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